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MA 4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 DC/13/15/DC/20

電話 Tel. No. : 3509 8197
傳真 Fax No. : 2523 0030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
劉振輝先生

劉秘書：

邀請出席2020年5月5日
屯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要求搬遷屯門海華路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加強規管避免騷擾居民」

4月24日來函收悉。來函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派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就上述議題直接回答議員的查詢及關注事項，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81章《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而設立，由海事處管理。裝卸區營運商處理包括貨櫃、鋼材、建築材料、環保回收物料等貨物，是香港海運物流業重要的環節。在2019年，全港六個裝卸區共處理了560萬噸貨物。裝卸區的經營者大多為中小企業，為低技術工人提供約2,500個就業機會。當中位於屯門避風塘內的屯門裝卸區於1996年啟用，佔地33,000平方米，提供15個泊位，泊位總長度為616米。由於這是新界西部唯一的裝卸區並鄰近大嶼山週邊的大型建築工地，屯門裝卸區近年的使用率一直維持在百分之一百。

政府一直致力平衡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務求讓貨物裝卸區的營運能配合業界、地區及港口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對搬遷屯門裝卸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唯本港現時未有合適土地供重置該裝卸區之用，所以政府目前未有計劃搬遷該裝卸區。

海事處一如既往致力減低現時裝卸區因貨物運作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為降低裝卸貨物產生的噪音，海事處採取了若干管理措施，包括：提醒營運商調節運作模式；為機械設備添加潤滑劑和有需要時更換已損耗的零部件；避免使用揚聲器溝通和在貨物接近地面時才放下貨物等等。若議員有關於貨物裝卸區管理的提問，海事處代表可代

為回應。運輸及房屋局將不派員出席題述會議。

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7 與本人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羅立強



代行)

2020年4月29日

內部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經辦人：謝智澄女士)
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1)黃耀康先生

傳真：2523 9187

傳真：3427 9913